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〇七)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32~34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20,013**千元及**2,147,905**千元；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267**千元及**12,738**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揭露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俊吉 會計師 邱慧吟

鄭俊吉

邱慧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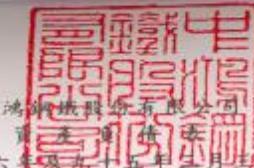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 304,117	1		\$ 112,474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4,238,992	14		\$ 7,710,720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三及四)					1,41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349,896	1		2,047,317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及五)	835,906	3		581,645	2		2140	應付帳款	1,953,067	7		693,468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19,424	-		10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二)	287,154	1		100,739	-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73,346	-		362,9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十)	448,438	2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8,238,135	27		6,770,436	23		2170	應付費用	404,814	1		309,763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三)	300,000	1		300,0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二)	948,179	3		725,35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87,000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947,143	3		1,018,571	4	
1298	其他	495,880	2		503,324	2		2298	其他	28,147	-		82,5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66,808	34		9,119,312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05,830	32		12,688,490	43	
1450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5,472,857	18		7,941,429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三及七)	1,595,489	5		1,256,37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48,359	2		456,56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291,850	1		298,858	1		2XXX	負債合計	15,527,046	52		21,086,480	71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附註二及九)	2,220,013	8		2,147,905	7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43,160 千股，發行 1,284,571 千股	12,845,706	43		12,845,706	43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附註十)	3,639	-		21,660	-		331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10,991	14		3,724,795	12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234,980	1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335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90,419	1		(4,924,365)	(17)	
1521	成 本							3353	第一季淨利	588,511	2		283,261	1	
1531	上 地	4,966,025	16		4,941,414	17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978,930	3		(4,406,124)	(15)	
1681	房屋及建築	2,636,151	9		2,620,493	9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機器設備	13,110,978	44		12,988,659	44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3,170	-	
15X9	其他設備	2,529,303	8		2,500,222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三及十八)	624,425	2		258,286	1	
1599	成 本 合計	23,042,457	77		23,050,788	7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24,425	2		261,456	1	
1671	減：累計折舊	8,152,416	27		7,370,375	2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49,061	48		8,701,038	29	
1672	累計減損 - 土地	1,444,267	5		839,904	3									
15XX	未完工程	13,445,774	45		14,840,509	50									
	預付設備款	348,198	1		203,819	1									
	固定資產淨額	126,722	-		26,109	-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3,920,694	46		15,070,437	51									
1810	非營業用資產 - 淨額	1,571,930	5		1,752,896	6									
1888	其 他	105,684	1		120,07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77,614	6		1,872,974	6									
1XXX	資產總計	\$ 29,976,107	100		\$ 29,787,5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976,107	100		\$ 29,787,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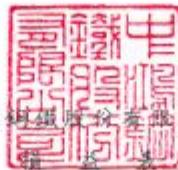


總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鑄造事業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12,853,667	102	\$10,817,523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300,883</u>	<u>2</u>	<u>449,916</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52,784	100	10,367,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11,453,725</u>	<u>91</u>	<u>9,720,314</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1,099,059</u>	<u>9</u>	<u>647,293</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5,769	2	244,724	2
6200	管理費用	<u>57,151</u>	<u>-</u>	<u>49,204</u>	<u>1</u>
6000	合計	<u>262,920</u>	<u>2</u>	<u>293,92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836,139</u>	<u>7</u>	<u>353,3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65	-	6,80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16,267	-	12,7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593	-	23,36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四)	-	-	7,358	-
7480	其他	<u>8,269</u>	<u>-</u>	<u>7,339</u>	<u>-</u>
7100	合計	<u>31,194</u>	<u>-</u>	<u>57,6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59,316	-	\$ 118,911	1
7880	其 他	633	-	8,623	-
7500	合 計	<u>59,949</u>	<u>-</u>	<u>127,53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07,384	7	283,441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218,873</u>	<u>2</u>	<u>-</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588,511	5	283,441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180)	<u>-</u>
9600	本期淨利	<u>\$ 588,511</u>	<u>5</u>	<u>\$ 283,261</u>	<u>3</u>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 0.63	\$ 0.46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8,511	\$ 283,2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80
調整項目		
折舊	252,119	246,011
攤銷	1,213	2,337
提列銷貨折讓	77,166	60,4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267)	(12,7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3
退休金	(6,225)	(3,224)
存貨呆滯損失	-	1,90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4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571)	(145,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01	19,004
其他應收款	(63,848)	104,704
存貨	(983,013)	3,411,895
其他流動資產	(18,325)	145,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10	186,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04)	(10,918)
應付所得稅	218,873	-
應付費用	15,244	29,781
其他應付款	510,036	83,689
其他流動負債	<u>1,216</u>	(12,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051</u>	<u>4,388,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2,582)	(86,56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4,800	4,013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u>-</u>	<u>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82)</u>	<u>(82,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836	(\$ 4,090,7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0,010)	294,383
償還長期借款	<u>-</u>	(42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74)	(4,216,335)
現金淨增加金額	11,095	89,863
期初現金餘額	<u>293,022</u>	<u>22,611</u>
期末現金餘額	<u>\$ 304,117</u>	<u>\$ 112,474</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6,894	\$ 119,42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17,733	\$ 111,25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4,849</u>	(24,683)
支付現金	<u>\$ 252,582</u>	<u>\$ 86,5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898,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 9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 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5 人及 928 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附註十六），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一定期間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聯貸銀行主辦費用，按三至十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七）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中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0</u>	<u>\$ 2,614</u>
		<u><u>\$ 2,614</u></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此係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買入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 25,000 千元，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到期。九十五年三月底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利益 1,418 千元。另九十五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計 7,358 千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2,628	\$ 26,602
應收帳款	<u>795,957</u>	<u>555,043</u>
	<u>838,585</u>	<u>581,645</u>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679</u>	<u>-</u>
	<u>\$ 835,906</u>	<u>\$ 581,64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銀行承購額度為 23.28 億元。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出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相關費用	已收現金額	利率 %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兆豐銀行	<u>\$ 902,540</u>	<u>\$ 7,113</u>	<u>\$ 895,427</u>	2.28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兆豐銀行	<u>\$ 558,959</u>	<u>\$ 4,047</u>	<u>\$ 554,912</u>	2.09

六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956,675	\$ 1,552,495
在 製 品	1,392,148	672,503
原 料	2,307,458	3,234,662
物 料	809,741	846,823
下 腳 品	8,198	21,029
在途原物料	<u>1,763,915</u>	<u>442,924</u>
	<u>\$ 8,238,135</u>	<u>\$ 6,770,436</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	<u>564,903</u>	<u>225,786</u>
	<u>\$ 1,595,489</u>	<u>\$ 1,256,372</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燁聯鋼鐵公司（燁聯）	\$ 257,600	\$ 257,6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燁茂實業公司（燁茂）	-	7,008
	<u>\$ 291,850</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燁茂股票以 10,141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164,210	41	\$ 2,067,408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2,433	100	-	-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370	100	30,550	100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hr/>	-	<hr/> 49,947	34
	<hr/> \$ 2,220,013		<hr/> \$ 2,147,905	

本公司主要投資內容：

(一) 運鴻，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 **2,000,000** 千元，持股 **41%**，並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二) 鴻高，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股本為 **25,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該公司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鴻高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五年 第一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運鴻	\$ 39,655	\$ 16,215	\$ 28,647	\$ 11,714
聯鼎	59	59	(88)	(88)
鴻高	(7)	(7)	-	-
UWM	<hr/> -	<hr/> -	<hr/> 3,297	<hr/> 1,112
	<hr/> \$ 39,707	<hr/> \$ 16,267	<hr/> \$ 31,856	<hr/> \$ 12,738

十.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1,386	\$ 72,1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1,386</u>	<u>54,065</u>
	-	18,121
存出保證金	<u>3,639</u>	<u>3,539</u>
	<u><u>\$ 3,639</u></u>	<u><u>\$ 21,660</u></u>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41,794	\$ 670,076
機器設備	6,253,367	5,502,222
其他設備	<u>1,157,255</u>	<u>1,198,077</u>
	<u><u>\$ 8,152,416</u></u>	<u><u>\$ 7,370,375</u></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u><u>\$ 1,444,267</u></u>	<u><u>\$ 839,904</u></u>

九十五年第四季依專業鑑價報告增加認列國安段土地之減損損失
604,363 千元。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利息資本化之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61,616	\$ 119,966
資本化利息	(2,300)	(1,055)
損益表上之利息費用	<u>\$ 59,316</u>	<u>\$ 118,911</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15%~2.17%	2.19%~2.29%

三、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		
土地		
龍華段	\$2,867,515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一天車	-	21,176
	<u>2,990,017</u>	<u>3,011,193</u>
減：累計折舊	-	14,073
累計減損—土地		
龍華段	1,391,337	1,210,371
西濱工業園區	26,750	26,750
累計減損一天車	-	7,103
	<u>1,571,930</u>	<u>1,752,896</u>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5,766	5,223
累計減損	<u>38,500</u>	<u>38,500</u>
	50,049	50,592
遞延費用（附註二）	<u>24,033</u>	<u>37,884</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31,602</u>
	<u>\$1,677,614</u>	<u>\$1,872,974</u>

九十五年第三季依專業鑑價報告增加認列龍華段土地之減損損失
180,966千元。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三月底
1.81%~1.83%；九十五年

三月底 1.5%~1.68%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66,004

\$ 1,537,888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六年三月底
1.738%~1.84%；九十五

年三月底 1.497%~1.7%

2,451,000

5,857,650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六年三月底
1.408%；九十五年三月底

1.107%~1.60%

221,988

315,182

\$ 4,238,992

\$ 7,710,720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68~1.71	\$ 150,000
兆豐票券	1.59~1.62	150,000
國際票券	1.44~1.45	<u>50,000</u>
		3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4

\$ 349,896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	1.19~1.53	\$ 615,000
中華票券	1.38~1.53	605,000
中興票券	1.30~1.54	370,000
台灣票券	1.19~1.23	170,000
萬通票券	1.29~1.53	220,000
中信票券	1.27~1.53	<u>70,000</u>
		2,0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683

\$ 2,047,317

五. 長期借款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 一〇二年十月止，分 十四期平均償還，年 利率 2.4091%	\$ 6,000,000	\$ -
已於九十五年十月提 前償還，年利率 3.2129%	-	6,700,000
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償 還，年利率 3.2129%	-	420,000
兆豐銀行等二十家新台幣 聯貸		
甲項一九十五年六月 到期並循環使用，年 利率 2.047%	-	1,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 到期，年利率九十六年三 月底 2.1814% ~ 2.9491% ；九十五年三月 底 1.9078% ~ 2.9491%	420,000 6,420,000 947,143 \$ 5,472,857	840,000 8,960,000 1,018,571 \$ 7,941,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終止合約。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兆豐銀行等二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60**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三)又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另與兆豐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

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聯貸案於動用後已優先償還上述(一)及(二)之原簽訂 100 億元及 60 億元之聯貸借款餘額，原聯貸合約並自還款後終止。

六.其他應付款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換往來（附註二十二）	\$ 481,478	\$ -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427,613	644,485
其 他	<u>39,088</u>	<u>80,874</u>
	<u><u>\$ 948,179</u></u>	<u><u>\$ 725,359</u></u>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具舊年資之員工薪資總額 12.9%

(九十六年一月以前為 12.6%)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按勞動基準法標準提列	\$ 16,179	\$ 16,179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	<u>1,068</u>	<u>1,029</u>
	<u>\$ 17,247</u>	<u>\$ 17,208</u>

大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就九十五年度之盈餘擬議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9,324	
董事酬勞	3,416	
員工紅利—現金	17,0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u>321,143</u>	<u>\$0.25</u>
	<u>\$ 380,965</u>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提送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49,412	\$ 49,687	\$ 499,0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5,491	9,835	125,326
轉列損益項目	-	-	-
	<u>\$ 564,903</u>	<u>\$ 59,522</u>	<u>\$ 624,425</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3,422)	\$ -	(\$ 23,42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影響數	26,036	-	26,03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3,172	32,500	255,672
轉列損益項目	-	-	-
	<u>\$ 225,786</u>	<u>\$ 32,500</u>	<u>\$ 258,286</u>

充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 營業成本	十 營業費用	六 業外費 損	年 合 計	第 一 季 計	九 營業成本	十 營業費用	五 業外費 損	年 合 計	第 一 季 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含獎金)	\$ 163,802	\$ 34,565	\$ -	\$ 198,367	\$ 128,326	\$ 33,950	\$ -	\$ -	\$ 162,276	
勞健保	9,539	1,686	-	11,225	9,435	2,405	-	-	-	11,840
退休金	14,672	2,575	-	17,247	14,407	2,801	-	-	-	17,208
職工福利	40,985	6,295	-	47,280	31,004	4,932	-	-	-	35,936
其他	396	1,790	-	2,186	1,829	1,602	-	-	-	3,431
	<u>\$ 229,394</u>	<u>\$ 46,911</u>	<u>\$ -</u>	<u>\$ 276,305</u>	<u>\$ 185,001</u>	<u>\$ 45,690</u>	<u>\$ -</u>	<u>\$ -</u>	<u>\$ 230,691</u>	
折 舊 攤	\$ 250,803	\$ 1,180	\$ 136	\$ 252,119	\$ 244,036	\$ 1,839	\$ 136	\$ 2,337	\$ 246,011	
	-	-	1,213	1,213	-	-	-	2,337	2,337	

二、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 201,846</u>	<u>\$ 70,860</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291	15,122
退休金已提撥數	(1,556)	(806)
已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04,047)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	(58,675)
其他	<u>377</u>	<u>(887)</u>
	<u><u>18,112</u></u>	<u><u>(849,293)</u></u>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4,067)	(2,906)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利息費用	2,982	4,168
其他	-	38
	<u><u>(1,085)</u></u>	<u><u>1,300</u></u>
按課稅所得(損失)估計之稅額(利益)	<u>218,873</u>	<u>(777,133)</u>
備抵評價	-	<u>777,13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218,873</u></u>	<u><u>\$ -</u></u>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u>\$ 229,565</u>	<u>\$ -</u>
當期應納所得稅費用	<u>218,873</u>	-
期末餘額	<u><u>\$ 448,438</u></u>	<u><u>\$ -</u></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應付折讓款	\$ 106,903	\$ 161,121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156	249,4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	(250)
進貨合約損失	-	179,873
	<u>120,893</u>	<u>590,203</u>
減：備抵評價	<u>120,893</u>	<u>103,203</u>
	<u>—</u>	<u>487,000</u>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2,090	114,14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	3,868
非營業用資產損失	-	1,776
	<u>112,090</u>	<u>119,784</u>
減：備抵評價	<u>112,090</u>	<u>119,784</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487,000</u>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對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90,345 千元。九十五年度預計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33%。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後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63	\$ 0.46	\$ 0.22	\$ 0.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0.63</u>	<u>\$ 0.46</u>	<u>\$ 0.22</u>	<u>\$ 0.22</u>

(二) 分子 - 本期淨利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後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807,384	\$ 588,511	\$ 283,441	\$ 283,44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80)	(180)
本期淨利	<u>\$ 807,384</u>	<u>\$ 588,511</u>	<u>\$ 283,261</u>	<u>\$ 283,261</u>

(三) 分母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中鋼)	母公司 - 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 (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SDN BHD (OEC)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銷貨收入				
OEC	\$ 104,055	1	\$ 128,023	1
GSC	<u>74,678</u>	<u>-</u>	<u>97,482</u>	<u>1</u>
	<u><u>\$ 178,733</u></u>	<u><u>1</u></u>	<u><u>\$ 225,505</u></u>	<u><u>2</u></u>
2.進貨				
中鋼	\$ 444,098	4	\$ 201,452	4
中貿	<u>-</u>	<u>-</u>	<u>16,734</u>	<u>-</u>
	<u><u>\$ 444,098</u></u>	<u><u>4</u></u>	<u><u>\$ 218,186</u></u>	<u><u>4</u></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予OEC及GSC之收款方式係以出貨後30天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其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94,641千元及61,240千元（列入上述第2.項進貨成本），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8,713千元及56,108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4. 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本公司ERP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52,710千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應付中冠款項為23,436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並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全數付清。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期初應收借出料	-	\$ -	40,558	\$ 562,752
本期借出料	20,129	276,647	14,537	185,444
本期還入或借入	(54,645)	(758,125)	(36,120)	(495,083)
跌價損失	-	-	-	(22,144)
期末應收（付）借料	(<u>34,516</u>)	(<u>\$ 481,478</u>)	<u>18,975</u>	<u>\$ 230,96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6. 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工程修護及營建工程等支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 110,973	\$ 64,398
中 宇	<u>22,434</u>	<u>28,778</u>
中 機	<u>\$ 133,407</u>	<u>\$ 93,17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7. 退休金

聯鼎全數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轉調至本公司，是以該公司員工應依其工作年資估算退休金8,725千元轉撥予本公司（列為其他應收款）。

(三) 期末餘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 目 %	金額	佔該科 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GSC	\$ 19,328	2	\$ -	-
其 他	<u>96</u>	<u>-</u>	<u>107</u>	<u>-</u>
	<u><u>\$ 19,424</u></u>	<u><u>2</u></u>	<u><u>\$ 107</u></u>	<u><u>-</u></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265,304	12	\$ 86,948	11
中 機	8,523	-	4,814	1
中 貿	1,500	-	4,114	-
其 他	<u>11,827</u>	<u>1</u>	<u>4,863</u>	<u>1</u>
	<u><u>\$ 287,154</u></u>	<u><u>13</u></u>	<u><u>\$ 100,739</u></u>	<u><u>13</u></u>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價值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094,186	\$ 12,019,362
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0</u>	<u>300,000</u>
	<u><u>\$ 11,394,186</u></u>	<u><u>\$ 12,319,362</u></u>

四、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5,942,000**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0,334,820**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尚未履約計 **208,600** 噸，總價款約 **30**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95,489	\$ 1,595,489	1,256,372	1,256,3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850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639	3,639	21,660	21,66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20,000	6,420,274	8,960,000	8,961,9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18	1,41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九十五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418**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0,000** 千元及 **180,00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02,607** 千元及 **410,85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88,888** 千元及 **18,538,037**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065** 千元及 **6,809** 千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9,316** 千元及 **118,911**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2,774**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146,706**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經收取信用狀金額計**785,609**千元），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倘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淨現金流出約102,863千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六年第一季依規定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42,774,495	\$ 1,030,586 564,903 <u>\$ 1,595,489</u>	-	<u>\$ 1,595,489</u>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8,000	\$ 257,600	2	\$ 495,210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	2	24,39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2,750	5	5,149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5	1,692	
	鉻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000	- (註)	10	(62,766)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註)	5	25,558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註)	2	12,533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	- (註)	15	(9,604)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667	- (註)	-	<u>3,181</u>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00	\$ 2,164,210	41	\$ 2,164,210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00,000	32,433	100	32,433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636,600	<u>23,370</u>	100	<u>23,370</u>	
					<u>\$ 2,220,013</u>		<u>\$ 2,220,013</u>	

註：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母公司 聯屬公司	進銷貨	\$ 444,098 (104,055)	4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出貨後 30 天內電匯	\$ - -	註 註	(\$ 265,304) -	(12) -	

註：參閱附註二十二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x被投 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 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九十六年三月底	九十六年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投 資 投 資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2,000,000 26,000 552,965	\$ 2,000,000 26,000 552,965	200,000,000 2,600,000 5,636,600	41 100 100		\$ 2,164,210 32,433 23,370 \$ 2,220,013	\$ 2,164,210 32,433 23,370 \$ 2,220,013	\$ 39,655 (7) 59	\$ 16,215 (7) 59 \$ 16,267	\$ - - - \$ -	\$ - - - \$ -	子公司 子公司